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7] 66 号

关于对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力帆股份。A股证券代码: 601777;

牟刚,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 叶长春,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汤晓东,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未按要求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

2017年4月15日,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0万元,较2015年的3.54亿元大幅下降76.66%,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业绩预告公告,迟至4月10日才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。

二、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信息

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,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获得计入当期 损益的政府补助 6552 万元,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18.51%,占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%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,且对 2016 年业 绩影响较大,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,尤其在公司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,市场关注度更高,公司理应准确测算,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。同时,政府补助与公司净利润关联度高,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,达到披露标准应当及时披露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及大额政府补助信息,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1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总经理牟刚、财务总监叶长春、董事会秘书汤晓东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总经理牟刚、财务总监叶长春、董事会秘书汤晓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